标段编号： 2404-440306-04-01-346662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东兴智谷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 目录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1
1、企业基本情况.....3
企业营业执照.....7
企业资质证书.....10
企业类型承诺书.....13
2025 财务审计报告.....14
2024 财务审计报告.....48
2.企业业绩（不评审）.....78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78
1. 广东太平岭核电厂倒班及运维值班宿舍配套工程-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80
2.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 N-01、N-03 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95
3、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评审）.....107
4、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113
5、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不评审）.....117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117
项目经理 周继涛.....118
技术负责人 陈德贤.....123
安全负责人 游少鹏.....126
质量负责人 林晓容.....129
造价工程师 许建忠.....131
工程师 袁启顺.....134
施工员 王有明.....136
安全员 黄逸韩.....138
材料员 郑伟杰.....141
资料员 肖添顺.....143
劳务员 许妍.....145
6、 其他（不评审）.....147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 --- | --- |
| 1 | 企业基本情况 | 根据《资信要素一览表》中填写的企业基本情况，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审计报告等资料（原件扫描件）。 |
| 2 | 企业业绩（不评审） | 提供近 5 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金额由高至低排序，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按证明材料的顺序只计取前 5 项）。注（1）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盖章签字页、合同签订时间等；）；（2）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3）已竣工项目需要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4）需要提供获得建设单位优良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形式包含履约评价表、表扬信、感谢信或奖状证书等。需填写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
| 3 |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 提供近 5 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以同等职务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金额由高至低排序，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按证明材料的顺序只计取前 3 项)。注：（1）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上述业绩须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务。需填写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
| 4 | 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 提供近 5 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技术负责人以同等职务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金额由高至低排序，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按证明材料的顺序只计取前 3 项)。注：（1）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上述业绩须体现技术负责人的职务。需填写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
| 5 | 项目机构资 | 项目团队至少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 |

| | | |
|---|---|---|
| | 源配置情况（不评审） | 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其他项目团队人员由投标人自行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提供连续 12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其他人员提供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需填写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
| 6 | 其他（不评审） |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
| | | |

# 1、企业基本情况

## 资信要素一览表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1.企业名称 |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
| 2.企业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 号盛店商务大厦西座 1605 |
| 3.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 郑铨洲 |
| 4.企业成立时间 | 2022-03-14 |
| 5.企业注册资金 | 5188 万元 |
| 6.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万元）（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实际情况填写） | 2025 年度：3031.414465 万元<br>2024 年度：/<br>2023 年度：/ |
| **7.资质情况** | **类型：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br>**等级：一级**<br>**证书号：D244712781** |
| 8.企业类型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
|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 填写格式：<br>1、广东太平岭核电厂倒班及运维值班宿舍配套工程-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合同金额：5374 万元，<br>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桩基础工程:1)灌注桩:包括但不限于测量放线、成孔(钻孔或冲孔综合考虑)、固壁、灌注混凝土，挖埋护筒(填石层为水久护筒，其余桩段根据甲方及建设方要求综合考虑水么护筒)、泥浆池的开挖及回填，泥浆制作(结合地质情况原土造浆或购土造浆由乙方自行考虑)、空孔回填、检测及外运、渣土外运、钢筋转运、钢筋车丝、直螺纹套筒转运及安装、钢筋笼的制安(含声测管制安)、吊装以及入岩增加费、试桩、凿桩头、超灌混凝土等定额、图纸、施工现场及图集规范要求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

| | | |
|---|---|---|
| | | 2)声测管预埋:包括但不限于预埋钢管、管埋设机械、管制作、管件连接、下管方式、机具安装、移动、拆除、管摊销、管修复、刷油、排障、场内运输等相关工作内容;2.基坑支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边坡坡形修正、喷射混凝土支护、旋挖成孔灌注桩(综合考虑入岩增加费、凿桩头、护筒费用等)、冠梁(包括梁模板制作安装措施)、换撑梁、混凝土板撑、桩间挂网喷锚及基坑支护图纸要求的降、排水设施、基坑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施工、砖地沟、明沟措施施工、集水井措施施工等定额、图纸、施工现场及图集规范要求的全部基坑支护相关工作内容。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一切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程验收、工程保修;<br>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2 月 15 日，竣工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履约评价情况：/<br>2、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 N-01、N-03 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合同金额：19104 万元，服务范围：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项目 N-01 和 N-03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设计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临时用电、临时路口开设、临时用水、临时围挡、清表、管线迁改等)，<br>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竣工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履约评价情况：/<br>3、……<br>4、……<br>5、……<br>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若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数值填写投标人负责的工程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 |
| 三、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周继涛 |
| | 学历专业 | 大专学历/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
| | 年龄 | 52 岁 |

| | | |
|---|---|---|
| | 执业资格及职称 | 一级注册建造师；粤 1442010201118462；中级工程师（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
| | 业绩 | 填写格式：<br>（一）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br>1、XXX 工程，合同金额：XXX 万元，服务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竣工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br><br>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若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数值填写投标人负责的工程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 |
| 四、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陈德贤 |
| | 学历专业 | 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 |
| | 年龄 | 52 岁 |
| | 执业资格及职称 | 建筑电气施工高级工程师；2100101126117 |
| | 业绩 | 填写格式：<br>（一）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br>1、XXX 工程，合同金额：XXX 万元，服务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竣工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br>2、XXX 工程，合同金额：XXX 万元，服务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竣工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br>3、XXX 工程，合同金额：XXX 万元，服务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竣工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br>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若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数值填写投标人负责的工程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 |
| 五、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设置 | | 拟派团队：共 11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1 人，中级工程师职称：3 人。<br>姓名： 周继涛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中级<br>姓名： 陈德贤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br>姓名： 游少鹏 职务： 安全负责人 职称： 无 |

| | |
|---|---|
| | 姓名： 林晓容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职称： 无<br>姓名： 许建忠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中级<br>姓名： 袁启顺 职务： 工程师 职称： 中级<br>姓名： 王有明 职务： 施工员 职称： 无<br>姓名： 黄逸韩 职务： 安全员 职称： 无<br>姓名： 郑伟杰 职务： 材料员 职称： 无<br>姓名： 肖添顺 职务： 资料员 职称： 无<br>姓名： 许妍 职务： 劳务员 职称： 无<br>…（格式同上） |
| 备注：上述信息投标人需要提供佐证资料，未提供佐证资料的相关信息不予认可。 | |

备注：根据《资信要素一览表》中填写的企业基本情况，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资料（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KP092

#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铨洲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4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号盛唐商务大厦西座16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说明

我司“广州金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KP092）在此郑重说明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起，公司名称由 “广州金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正式变更为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此次名称变更主要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品牌升级需要、业务多元化拓展等。公司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不变，仍为：91440300MA5H8KP092 。在名称变更过程中，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主体、债权债务关系均不发生任何变化 ，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为您提供优质的建筑工程服务，全力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为确保工作的连贯性和准确性，烦请您在与我司进行后续业务往来时，以新公司名称为准。我司已完成相关证照的变更登记工作，新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均已启用新公司名称。同时，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税务登记信息等也已同步完成变更，相关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公司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930968988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郑铨洲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40364300301

若您在业务往来中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沟通，请随时与我们联系，联系电话：19918865213，电子邮箱：19918865213@163.com。

因公司名称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们的支持与信任。未来，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将以全新的面貌，秉持专业、诚信、创新的理念，继续为您打造高品质的建筑工程解决方案，与您携手共创更加辉煌的未来！

深圳市卓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0973845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

#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0973845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3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 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12781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KP092

**法　定　代　表　人：** 郑铨洲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号盛唐商务大厦西座1605

**有　效　期：** 至2029年01月0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KP09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022230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郑铨洲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号盛唐商务大厦西座1605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18日　至　2028年06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9309689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郑铨洲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364300301

建行中心区支行

2025年02月18日

102001L3t1739849351271668

# 企业类型承诺书

企业类型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集兴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 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an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关于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 项　　目 | 页 码 |
| --- | --- |
| 一．审计报告 | 1-2 |
| 二．资产负债表 | 3-4 |
| 三．利润表 | 5 |
| 四．现金流量表 | 6 |
|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 |
| 六．会计报表附注 | 8-30 |
|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6F3KCMSB

# 深 圳 远 致 会 计 师 事 务 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an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22号文蔚大厦16层D　　邮 编：518033

电 话：0755-26908405　　传 真：0755-26908405


*机密*

远致B审字（2026）第009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八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附注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 | | — | — |
| 货币资金 | 2 | 附注3 | 698,016.84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4 | | - | - |
| 应收票据 | 5 | | - | - |
| 应收账款 | 6 | 附注4 | 542,217.53 | - |
| 预付款项 | 7 | 附注5 | 1,076,235.20 | - |
| 其他应收款 | 8 | 附注6 | 2,834,697.76 | - |
| 存货 | 9 | 附注7 | 5,824,250.14 | - |
| 合同资产 | 10 | | - | -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11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 | | **10,975,417.47** | - |
| **非流动资产：** | 15 | | | |
| 债权投资 | 16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7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18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9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0 | | - | - |
| 固定资产 | 21 | | - | - |
| 在建工程 | 22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3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24 | | - | - |
| 无形资产 | 25 | | - | - |
| 开发支出 | 26 | | - | - |
| 商誉 | 27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 | 附注8 | 541,284.4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 | | **541,284.41** | - |
| | 32 | | | |
| | 33 | | | |
| | 34 | | | |
| | 35 | | | |
| | 36 | | | |
| | 37 | | | |
| | 38 | | | |
| | 39 | | | |
| **资产总计** | 40 | | **11,516,701.88**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附注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41 | | — | — |
| 短期借款 | 42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3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44 | | - | - |
| 应付票据 | 45 | | - | - |
| 应付账款 | 46 | 附注9 | 10,790,756.29 | - |
| 预收款项 | 47 | | - | - |
| 合同负债 | 48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9 | 附注10 | 186,817.41 | - |
| 应交税费 | 50 | 附注11 | -542,289.79 | - |
| 其他应付款 | 51 | 附注12 | 646,213.03 | -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52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3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54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5 | | **11,081,496.94** | **-** |
| **非流动负债：** | 56 | | | |
| 长期借款 | 57 | | - | - |
| 应付债券 | 58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59 | | | |
| 租赁负债 | 60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61 | | - | - |
| 预计负债 | 62 | | - | - |
| 递延收益 | 63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4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5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6 | | **-** | **-** |
| **负债合计** | 67 | | **11,081,496.94**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68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69 | 附注13 | 2,100,000.00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70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71 | | - | - |
| 永续债 | 72 | | - | - |
| 资本公积 | 73 | | - | - |
| 减：库存股 | 74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75 | | - | - |
| 专项储备 | 76 | | - | - |
| 盈余公积 | 77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78 | 附注14 | -1,664,795.06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9 | | **435,204.94**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0 | | **11,516,701.88**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附注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 | 附注15 | **30,314,144.65** | - |
| 减：营业成本 | 2 | 附注16 | **29,987,601.36** | - |
| 税金及附加 | 3 | 附注17 | **29,381.05** | - |
| 销售费用 | 4 | | - | - |
| 管理费用 | 5 | 附注18 | **1,909,460.11** | - |
| 研发费用 | 6 | | - | - |
| 财务费用 | 7 | 附注19 | **336.45** | - |
| 其中：利息费用 | 8 | | - | - |
| 利息收入 | 9 | | -285.81 | - |
| 加：其他收益 | 10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6 | | **-1,612,634.32**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17 | 附注20 | 0.37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 | 附注21 | 28.00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 | | **-1,612,661.95**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20 | | 52,133.11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 | | **-1,664,795.06** | -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 | | -1,664,795.06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4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6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7 | | | |
| …… | 28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0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1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32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33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4 | | | |
| …… | 35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6 | | **-1,664,795.06** | - |
| 七、每股收益 | 37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38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9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32,500,200.13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5,601,435.70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 | **38,101,635.83** | **-**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28,242,959.64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 | 2,117,372.93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 | 616,494.19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7,976,333.51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 | **38,953,160.27**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851,524.44**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9 | 550,458.72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 | **550,458.72**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550,458.72**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 | 2,100,000.00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7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 | **2,100,000.00**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1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 | **2,100,000.00**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5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 | **698,016.84**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 | -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 | **698,016.84**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2025年度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栏次 | | 1 | 5 | 7 | 9 | 10 | 11 | 12 | 16 | 18 | 20 | 21 | 22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2,100,000.00 | - | - | - | -1,664,795.06 | 435,204.94 |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1,664,795.06 | -1,664,795.06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2,100,000.00 | - | - | - | - | 2,100,000.00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 | 2,100,000.00 | | | | | 2,100,000.00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5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16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8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9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1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22 | | | | | | - | | | | | | - |
| 年末余额 | 23 | 2,100,000.00 | - | - | - | -1,664,795.06 | 435,204.94 | - | - | - | - | - | - |

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2年03月14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H8KP09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8.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22年03月14日起至无固定期年月日止；法定代表人：郑铨洲；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号盛唐商务大厦西座1605。

（2）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B、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2（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C、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2（8）。

E、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值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F、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G、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1 |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
| 组合2 |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 |
| 组合1 | 账龄分析法 |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5 |
| 1-2年（含2年） | 10 | 10 |

| | | |
|---|---|---|
| 2-3年（含3年） | 20 | 20 |
| 3-4年（含4年） | 50 | 50 |
| 4-5年（含5年） | 80 | 8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10）存货

A、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核算计价。

C、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D、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E、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B、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A、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C、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 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D、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2（18）。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14）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B、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核算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预计使用年限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 | 4.75% |
| 机械设备 | 10 | 5% | 9.50% |
| 运输设备 | 4 | 5% | 23.75% |
| 电子设备 | 3 | 5% | 31.67% |
| 工具、器具、家具 | 5 | 5% | 19.00%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C、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2（18）。

D、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F、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2（18）。

（16）借款费用资本化

A、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C、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D、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

A、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特许权使用费、软件和其他进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依据合同性权利和其他法定权利年限与预期使用年限较短年限确定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2（18）。

B、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A、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A、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 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B、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C、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D、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E、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B、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A、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B、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C、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A、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A、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B、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8）税项

A、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B、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附注3：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现　　金 | 296,823.47 | |
| 银行存款 | 401,193.37 | |
| 合　　计 | 698,016.84 | |

**附注4：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 --- | --- | --- | --- |
| 1年以内 | 542,217.53 | 100.00% | | |
| 合　　计 | 542,217.53 | 100.00% | |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 --- |
| 深圳市万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49,217.53 |
|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施工总承包园林景观桩基工程 | 93,000.00 |

**附注5：预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 --- | --- | --- | --- |
| 1年以内 | 1,076,235.20 | 100.00% | | |
| 合　　计 | 1,076,235.20 | 100.00% | |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 --- |
| 深圳市振瑞建设有限公司 | 290,000.00 |
| 广东三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70,000.00 |
| 深圳市振瑞劳务有限公司 | 143,250.00 |
| 深圳市百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139,170.55 |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 110,738.40 |

**附注6：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 --- | --- | --- | --- |
| 1年以内 | 2,834,697.76 | 100.00% | | |
| 合　　计 | 2,834,697.76 | 100.00% | |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 --- |
|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2,320,000.00 |
| 李诗妍 | 400,000.00 |
| 深圳市米莱家园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 79,976.00 |

| | |
|---|---|
| 社保费 | 14,680.81 |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附注7：存货**

| 类　　别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库存商品 | | 2,758,081.70 | 1,683,392.68 | 1,074,689.02 |
| 生产成本 | | 27,522,981.36 | 22,773,420.24 | 4,749,561.12 |
| 合　　计 | | 30,281,063.06 | 24,456,812.92 | 5,824,250.14 |

**附注8：长期待摊费用**

| 类　别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装修费 | | 550,458.72 | 9,174.31 | 541,284.41 |
| 合　　计 | | 550,458.72 | 9,174.31 | 541,284.41 |

**附注9：应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0,790,756.29 | 100.00% | | |
| 合　　计 | 10,790,756.29 | 100.00% | | |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惠东县吉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 5,133,676.99 |
| 南京风林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 1,924,293.15 |
| 深圳市诚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1,428,440.51 |
| 惠州市金德兴贸易有限公司 | 495,176.28 |
| 广东选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 463,123.08 |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1,365,700.40 | 1,217,911.17 | 147,789.23 |
| 合　　计 | | 1,365,700.40 | 1,217,911.17 | 147,789.23 |

**附注11：应交税费**

| 项　　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账面余额 |
|---|---|---|---|---|
| 增值税 | | -16,015.55 | 529,660.19 | -545,675.74 |
| 企业所得税 | | 52,133.11 | 49,692.32 | 2,440.7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15,690.01 | 15,217.43 | 472.58 |

| | | | |
|---|---|---|---|
| 教育费附加 | 8,214.63 | 7,931.08 | 283.55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5,949.52 | 5,760.49 | 189.03 |
| 合　　计 | 65,971.72 | 608,261.51 | -542,289.79 |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646,213.03 | 100.00% | | |
| 合　　计 | 646,213.03 | 100.00% | | |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郑铨洲 | 614,307.26 |
| 黄逸韩 | 17,583.49 |
| 邹文标 | 9,366.94 |
| 刘彩华 | 4,955.34 |

**附注13：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应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 肖添顺 | 30,609,200.00 | 59.00% | | |
| 郑铨洲 | 21,270,800.00 | 41.00% | 2,100,000.00 | 100.00% |
| 合　　计 | 51,880,000.00 | 100.00% | 2,100,000.00 | 100.00% |

* 实收资本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金　额 |
|---|---|
| 上年期末余额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其他因素调整 | |
| 本期年初余额 | |
|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 -1,664,795.06 |
|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本期期末余额 | -1,664,795.06 |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5：营业收入**

| 项　　目 | 主营业务收入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工程结算收入 | 30,314,144.65 | | | |
| 合　　计 | 30,314,144.65 | | | |

**附注16：营业成本**

| 项　　目 | 主营业务成本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工程结算成本 | 29,987,601.36 | | | |
| 合　　计 | 29,987,601.36 | | | |

**附注17：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5,690.01 | |
| 教育费附加 | 8,214.63 | |
| 地方教育附加 | 5,476.41 | |
| 合　　计 | 29,381.05 | |

**附注18：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1,358,500.40 | |
| 业务招待费 | 122,575.83 | |
| 办公费 | 37,687.47 | |
| 差旅费 | 2,093.52 | |
| 物业管理费 | 8,441.50 | |
| 水电费 | 2,502.90 | |
| 印花税 | 8,232.68 | |
| 701装修费 | 9,174.31 | |
| 社保费 | 318,870.60 | |
| 公积金 | 2,500.00 | |
| 餐费 | 10,386.69 | |

| | |
|---|---|
| 福利费 | 25,561.50 |
| 其他 | 2,932.71 |
| 合　　计 | 1,909,460.11 |

**附注19：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手续费 | 622.26 | |
| 利息收入 | -285.81 | |
| 合　　计 | 336.45 | |

**附注20：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营业外收入 | 0.37 | |
| 合　　计 | 0.37 | |

**附注21：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其他支出 | 28.00 | |
| 合　　计 | 28.00 | |

**附注22：现金流量情况**

| 补充资料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1,664,795.06 | -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174.31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 |
| 财务费用 | - |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5,824,250.14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4,453,150.49 | -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11,081,496.94 | - |
| 其他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1,524.44** | -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698,016.84 | -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 -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698,016.84** | - |

**附注23：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LW92J

#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欣宇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22号文蔚大厦16层D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4 年 04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欣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22号文蔚大厦16层D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6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0021791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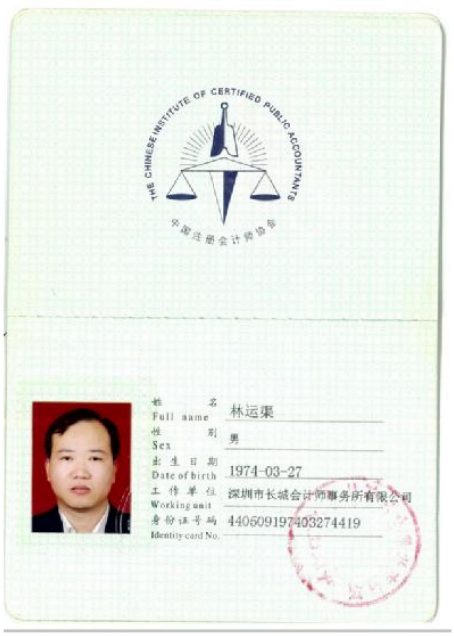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林运渠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3-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5091974032744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运渠 440500050014
4405000500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注册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周欣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0-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2761020587


周欣宇
11000170474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1704744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704744

# 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ShenZhen Yuan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关于广州金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 项　　目 | 页 码 |
| --- | --- |
| 一．审计报告 | 1-2 |
| 二．资产负债表 | 3-4 |
| 三．利润表 | 5 |
| 四．现金流量表 | 6 |
|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 |
| 六．会计报表附注 | 8-26 |
|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K3G9QV04

# 深 圳 远 致 会 计 师 事 务 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an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22号文蔚大厦16层D　　邮 编：518033

电 话：0755-26908405　　传 真：0755-26908405


*机密*

远致B审字（2025）第022号

# 审 计 报 告

广州金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金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金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附注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 | | — | — |
| 货币资金 | 2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4 | | - | - |
| 应收票据 | 5 | | - | - |
| 应收账款 | 6 | | - | - |
| 预付款项 | 7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8 | | - | - |
| 存货 | 9 | | - | - |
| 合同资产 | 10 | | - | -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11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15 | | | |
| 债权投资 | 16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7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18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9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0 | | - | - |
| 固定资产 | 21 | | - | - |
| 在建工程 | 22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3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24 | | - | - |
| 无形资产 | 25 | | - | - |
| 开发支出 | 26 | | - | - |
| 商誉 | 27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 | | - | - |
| | 32 | | | |
| | 33 | | | |
| | 34 | | | |
| | 35 | | | |
| | 36 | | | |
| | 37 | | | |
| | 38 | | | |
| | 39 | | | |
| **资产总计** | 40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金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附注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41 | | — | — |
| 短期借款 | 42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3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44 | | - | - |
| 应付票据 | 45 | | - | - |
| 应付账款 | 46 | | - | - |
| 预收款项 | 47 | | - | - |
| 合同负债 | 48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9 | | - | - |
| 应交税费 | 50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51 | | - | -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52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3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54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5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56 | | | |
| 长期借款 | 57 | | - | - |
| 应付债券 | 58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59 | | | |
| 租赁负债 | 60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61 | | - | - |
| 预计负债 | 62 | | - | - |
| 递延收益 | 63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4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5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6 | | - | - |
| **负债合计** | 67 | |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68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69 | 附注3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70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71 | | - | - |
| 永续债 | 72 | | - | - |
| 资本公积 | 73 | | - | - |
| 减：库存股 | 74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75 | | - | - |
| 专项储备 | 76 | | - | - |
| 盈余公积 | 77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78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9 | |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0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金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附注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 | | - | - |
| 减：营业成本 | 2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3 | | - | - |
| 销售费用 | 4 | | - | - |
| 管理费用 | 5 | | - | - |
| 研发费用 | 6 | | - | - |
| 财务费用 | 7 | | - | - |
| 其中：利息费用 | 8 | | - | - |
| 利息收入 | 9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10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6 | |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17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 |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 | |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20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 | | - | -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 | | -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4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6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7 | | | |
| …… | 28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0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1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32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33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4 | | | |
| …… | 35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6 | | - | - |
| **七、每股收益** | 37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38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9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金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 | - | -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 |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 | -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9 |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 |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7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 |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1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5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 | -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金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2024年度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广州金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2年03月14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H8KP09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22年03月14日起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陈凤；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城门大街2号之三5楼5019室（仅限办公）。

2025年2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本公司名称由广州金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市黄埔区城门大街2号之三5楼5019室（仅限办公）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号盛唐商务大厦西座1605，注册资本由1万人民币变更为5188万人民币。

（2）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B、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2（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C、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2（8）。

E、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值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F、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G、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1 |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
| 组合2 |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 |
| 组合1 | 账龄分析法 |

（10）存货

A、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核算计价。

C、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D、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E、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B、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A、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C、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 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D、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2（18）。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14）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B、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核算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预计使用年限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 | 4.75% |
| 机械设备 | 10 | 5% | 9.50% |
| 运输设备 | 4 | 5% | 23.75% |
| 电子设备 | 3 | 5% | 31.67% |
| 工具、器具、家具 | 5 | 5% | 19.00%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C、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2（18）。

D、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F、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2（18）。

（16）借款费用资本化

A、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C、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D、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

A、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特许权使用费、软件和其他进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依据合同性权利和其他法定权利年限与预期使用年限较短年限确定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2（18）。

B、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A、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A、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 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B、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C、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D、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E、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B、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A、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B、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C、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A、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A、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B、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8）税项

A、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B、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附注3：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应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 郑铨洲 | 10,000.00 | 100.00% | | |
| 合　　计 | 10,000.00 | 100.00% | | |

**附注4：现金流量情况**

| 补充资料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 | -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 |
| 财务费用 | - |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 | -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 | - |
| 其他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

|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 -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 | - |

**附注5：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年2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名称由广州金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市黄埔区城门大街2号之三5楼5019室（仅限办公）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号盛唐商务大厦西座1605，注册资本由1万人民币变更为518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LW92J

#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欣宇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22号文蔚大厦16层D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4 年 04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欣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22号文蔚大厦16层D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6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0021791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广州金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 2024年度未建账声明

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H8KP092，截止2024年12月31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故未建账核算，也未开立银行账户。

上述情况属实，特此声明。

广州金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 2. 企业业绩（不评审）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合同范围及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工程类型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 备注 |
|---|---|---|---|---|---|---|---|---|
| 1 |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太平岭核电厂倒班及运维值班宿舍配套工程-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 (包括但不限于)1.桩基础工程:1)灌注桩:包括但不限于测量放线、成孔(钻孔或冲孔综合考虑)、固壁、灌注混凝土，挖埋护筒(填石层为水久护筒，其余桩段根据甲方及建设方要求综合考虑水么护筒)、泥浆池的开挖及回填，泥浆制作(结合地质情况原土造浆或购土造浆由乙方自行考虑)、空孔回填、检测及外运、渣土外运、钢筋转运、钢筋车丝、直螺纹套筒转运及安装、钢筋笼的制安(含声测管制安)、吊装以及入岩增加费、试桩、凿桩头、超灌混凝土等定额、图纸、施工现场及图集规范要求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br>2)声测管预埋:包括但不限于预埋钢管、管埋设机械、管制作、管件连接、下管方式、机具安装、移动、拆除、管摊销、管修复、刷油、排障、场内运输等相关工作内 | 5373.444917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 2025-2-15 | 2025-8-4 | |

| | | | | | | | | |
|---|---|---|---|---|---|---|---|---|
| | | | 容;2.基坑支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边坡坡形修正、喷射混凝土支护、旋挖成孔灌注桩(综合考虑入岩增加费、凿桩头、护筒费用等)、冠梁(包括梁模板制作安装措施)、换撑梁、混凝土板撑、桩间挂网喷锚及基坑支护图纸要求的降、排水设施、基坑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施工、砖地沟、明沟措施施工、集水井措施施工等定额、图纸、施工现场及图集规范要求的全部基坑支护相关工作内容。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一切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程验收、工程保修, | | | | | |
| 2 |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 N-01、N-03 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项目 N-01 和 N-03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设计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临时用电、临时路口开设、临时用水、临时围挡、清表、管线迁改等) | 19103.786779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 2025-11-21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1. 广东太平岭核电厂倒班及运维值班宿舍配套工程-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E01[2025]3-001

工程名称：广东太平岭核电厂倒班及运维值班宿舍配套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承包人（甲方）：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E01[2025]3-001

**承包人（甲方）：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与建设方（业主）签订的广东太平岭核电厂倒班及运维值班宿舍配套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CE01[2025]1，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及日后签订的补充合同（如有发生的话），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下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一）分包工程名称：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二）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望龙路太平岭核电基地

（三）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9845.22㎡，总建筑面积约94549.65㎡。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基础阶段），结构基础形式为钻（冲）孔灌注桩基础，桩端持力层为中风化凝灰岩，桩径0.8~1.0m，宿舍楼工程桩桩长35m-62m，地下车库支护桩桩长约15.1m，工程桩桩长24m-40m，土方最大开挖深度约10m。

（四）承包范围：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规定内容，承包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桩基础工程：1）灌注桩：包括但不限于测量放线、成孔（钻孔或冲孔综合考虑）、固壁、灌注混凝土，挖埋护筒（填石层为永久护筒，其余桩段根据甲方及建设方要求综合考虑永久护筒）、泥浆池的开挖及回填、泥浆制作（结合地质情况原土造浆或购土造浆由乙方自行考虑）、空孔回填、检测及外运、渣土外运、钢筋转运、钢筋车丝、直螺纹套筒转运及安装、钢筋笼的制安（含声测管制安）、吊装以及入岩增加费、试桩、凿桩头、超灌混凝土等定额、图纸、施工现场及图集规范要求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2）声测管预埋：包括但不限于预埋钢管、管埋设机械、管制作、管件连接、下管方式、机具安装、移动、拆除、管摊销、管修复、刷油、排障、场内运输等相关工作内容；2.基坑支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边坡坡形修正、喷射混凝土支护、旋挖成孔灌注桩（综合考虑入岩增加费、凿桩头、护筒费用等）、冠梁（包括梁模板制作安装措施）、换撑梁、混凝土板撑、桩间挂网喷锚及基坑支护图纸要求的降、排水设施、基坑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施工、砖地沟、明沟措施施工、集水井措施施工等定额、图纸、施工现场及图集规范要求的全部基坑支护相关工作内容。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一切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程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保修期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五）承包方式：乙方应根据询价文件、询价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及说明，按包工、包料（除清单标注外）、包机械设备、包各类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环境保护、包创优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如有）、包调试（如有）、包资料、包治安、包承包范围内验收合格、包

税金、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六）施工工期：本工程暂定总工期为 170 个日历天。总工期需配合甲方各相关工期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安排。实际开工日期自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书后第二天开始计算。

乙方须提前组织人力、机械等进入施工场地，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节点工期及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总控计划，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期，不得延误。乙方不能以任何问题为由，顺延任何工期。乙方自愿对承诺的工期不区分过错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相关节点的，工期每超出一天将按照合同总额的 3 ‰进行扣除，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若对甲方产生影响的，还应当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全部赔付。

**二、分包合同价款**

工程含税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柒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玖元壹角柒分；小写：53734449.17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下简称安措费）为1612033.48元）；不含税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贰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小写：49297659.79元；税率为9%，即税金为：4436789.38元。

**三、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一）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乙方于每月的25日前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进度款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及相关资料无误后，按审核金额的80%进行支付工程款；

（2）本工程所有桩基全部完工，乙方提供所有竣工资料，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可向甲方提起拨付申请，甲方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含税造价的90%；

（3）经甲方验收确认且甲方与建设单位完成最终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留3%作为保修金，待24个月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于10个工作日内免息支付。乙方需凭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收取工程款。合同履约过程期间如国家税制发生变化，按政府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税制政策执行。

（二）安措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预支付安措费的60%；在施工产值超过合同额50%后预支付30%；在施工产值超过合同额80%后预支付10%。安措费结算须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且有相关票据证明实际投入，确保专款专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还。

（三）根据本合同支付条款的约定，乙方当月（期）未向甲方提出进度款申请的，视为乙方要求甲方支付放弃当月（期）工程进度款，该进度款自动延期到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时合并支付，并且甲方不需因此承担任何的违约金、利息等法律责任。

（四）乙方清楚明白本项目建设单位向甲方支付的工程款是本项目的唯一资金来源，乙方确认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比例最终以本项目建设单位对甲方付款比例（乙方施工部分）为前提（本条款的内容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即使在本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本条款仍然有效），若因本项目建设单位拖欠甲方工程款、结

算款或保修金而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并放弃向甲方追究因该情况延付工程款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利息或滞纳金等一切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未收到甲方工程款，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拖欠民工工资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因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五）本合同款项均用人民币以支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双方财税信息如下：

| | 甲方 | 乙方 |
|---|---|---|
| 账户名称 |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1015566809880 | 91440300MA5H8KP092 |
| 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六楼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 号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605 |
| 联系电话 | 020-83273761 | 0755-82783526 |
| 开户行 | 交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
| 银行账户 | 441160620018800013472 | 44250100009309689888 |
| 纳税人类别 | 一般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 |
| 纳税信用等级 | A 级 | M 级 |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发票税率 | 9% | |

如乙方更换账号必须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付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每次向甲方收取工程款前，须提交完成工程量预算书，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供合法、有效、合规且四流一致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发票抬头与甲方的开支票单位抬头相符，乙方如未能按要求提供足额有效合规发票收款的，自收款之日起计，每逾期一天，向甲方交纳所欠发票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暂缓合同价款支付且甲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如经查验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为不合规发票，乙方需在5天内向甲方补齐所有有效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复交税等现象，所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违反税法等法规规定，乙方须承担所有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减相应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另对乙方进行处罚；如乙方行为导致甲方因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乙方须承担所有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另对乙方处以政府处罚金额双倍的处罚。

（六）履约保证金：提留本分包合同价款5%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提留本分包合同价款的2%，在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提留本分包合同价款的2%，在第三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提留本分包合同价款的1%。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清应付工人工资后10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若不足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的通知（建集〔2006〕183号）要求，甲方在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提留合同金额的0.5%作乙方安全生产保证金。乙方施工被各级安全检查处罚发生的费用或安全出现隐患整改不力，由甲方组织整改的费用均从保证金中扣减，若整改的费用不足以在保证

金中扣除，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乙方发生死亡事故除全额扣除保证金外，并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罚。若乙方在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均无出现上述情况，则在工程完工后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八）工程结算方式：

乙方作为多年从业建筑业的商事主体，在对整个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财政评审、结算方式及流程等均有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有充分评估的情况下，自愿且无任何保留地接受本结算方式：按建设方和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终审部门（如财政评审部门）审定的乙方施工部分工程结算总价下浮 13 %且扣除甲料费用后作为乙方最终的结算价。

在建设方（业主）确认并盖章总承包结算后，甲方按照建设方（业主）确认的本工程分包结算造价与乙方办理结算事宜，最终结算以甲方盖章确认为准，其他任何第三方盖章或签字无效。若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间办理竣工结算手续或对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结算，且以该结果作为支付依据，乙方必须接受。乙方不能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逾期竣工、逾期申报财审、逾期结算等事由主张甲方提前结算。

（九）当工程款累计付至合同约定支付金额时，需补充合同后才继续支付。

（十）本工程按税收政策规定须由甲方缴交的税、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施工部分的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工程的结算由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编制并向甲方提交（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按甲方与建设方（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乙方必须对所提交竣工验收结算资料的完整性与准确性负责，若不符合要求且不能在限期内修改补充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十二）乙方迟延提交竣工验收结算资料的，甲方完成审核相应结算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并且有权暂缓付款而不需承担违约金、利息等法律责。由于结算资料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乙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完成审核相应结算资料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资料后重新计算。

（十三）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报送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引起的相应结算滞后或影响支付，应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主张的材料款等申请将不被接受，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工程质量**

（一）按国家、建筑行业及建设单位有关本工程的工程标准、规范施工，本工程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

（二）质量目标：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争创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和现行的施工规范及技术操作规程精心施工，工程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四）乙方应保证本工程材料及施工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对因工程材料或施工缺陷而引起的质量事故负责。

（五）如因乙方施工不善导致工程验收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本工程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经两次整改无效时，视乙方为无能力履行合同职责，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工程，另行安排施工。由此引起的包括建设单位质量罚款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文明施工**

（一）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严格执行广东省、惠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法规制度要求。

（二）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部、广东省颁布的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与教育，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防火、施工安全规范，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体系，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不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中毒事故；不发生坍塌事故；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无不良行为通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100%；本项目标准化实施率100%，达标率100%，不发生一次二人（含二人）以上重伤事故，年度工伤事故频率＜3‰；达到惠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争创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并达到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三）乙方在现场施工安全方面必须认真遵守甲方的《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建股工程〔2021〕5号）等施工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认真执行安全交底内容，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班组安全自检，服从甲方现场监督人员的检查。

（四）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作环境安全、可靠、卫生，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五）乙方应给其工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具备“三证一标志”及使用年限在3年以下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电器具、防滑鞋、安全绳软爬梯等，必要时还须佩戴口罩、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其他个人人身防护设备。乙方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应满足生产使用要求，并严格按规定要求佩戴；若因使用伪劣产品、超出使用年限或未按要求佩戴而发生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六）认真贯彻落实甲方的《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管理办法》（广建股工程〔2021〕4号，以下简称安措费管理办法），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下简称安措费）需确保专款专用到项目现场，安措费需单独请款、单独开具发票，在安措费提取时需按安措费使用办法提交相关表格及资金使用计划，且在每期安措费提取时必须提供足额的上一期安措费投入依据供甲方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审核并签字确认，否则将被视同安措费的投入不足，甲方将在日后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暂留其不足部分，直到乙方完全提交相应安措费投入依据后，方能退回暂留的工程进度款。乙方不按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的，甲方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两次（含两次）以上限期书面催促后，乙方仍不能按照要求及时落实的，甲方可以直接聘请第三方落实相关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复核后直接在乙方安措费中列支，费用不足部分在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

款中扣除。

**六、竣工验收**

（一）工程具备分部分项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及甲方及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提前3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甲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建设单位、监理进行初步验收。

（二）初验合格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甲方、乙方参与竣工验收。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整改。

（三）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造成本工程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四）未经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的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该部分工程验收合格止。

**七、甲方责任**

（一）派出现场管理人员，对乙方的技术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环保要求、文明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协调乙方有关本工程的对外工作。

（二）施工中，当乙方欠缺特殊工种等专业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模板体系等，甲方可予以支持给予有偿服务，有关借工、租赁等费用，按甲方规定双方商议解决。

（三）若乙方以甲方名义进行诉讼，所聘请的律师需在甲方律师库中择优选取。

**八、乙方责任**

（一）本工程总承包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并已对总承包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了解和确认，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及总承包合同内凡属甲方负责实施的内容条款施工。乙方应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并兑现，不得对外挂牌。本工程招标文件（询价文件）为合同条款之一。

（二）乙方须配合甲方使用项目信息化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劳务管理等信息化管理应用。

（三）乙方应于进场后提供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乙方须在方案通过审批后才能组织施工，如属危大工程的必须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等工作，并现场双方确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有关规范要求施工，并必须服从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指挥和安排。

（四）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质量、环境、消防安全、文明

施工、综合治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劳动法》等规定，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真贯彻《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7〕2号）、《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项目工地安全生产违章行为处罚办法》（广建股工程〔2017〕35号）、《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管理办法》（广建股工程〔2021〕4号）、《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安全生产约谈制度（试行）》《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和GB/T19001idt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24001idt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GB/T28001idt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五）乙方必须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

（六）乙方按总承包合同要求及时组织图纸会审、编制施工方案（包括项目质量计划，项目环境管理方案、项目职业健康安全方案、应急预案等）、施工进度计划、工程预结算、整理竣工资料（按总承包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标准、份数，另增加一份甲方存档，一份办理结算）。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送交甲方，送交的具体时间如总承包合同有约定的按总承包合同约定，如总承包合同无约定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送交。乙方如需甲方协助编制，乙方支付编制费用给甲方。

（七）乙方指定：

宁杨子（身份证号：320706198711041034）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宁杨子（身份证号：320706198711041034）为本工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林婷婷（身份证号：445224199105105124）为本工程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

宁杨子（身份证号：320706198711041034）本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人；

郑素吟（身份证号：440582198708240625）为本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人；

李诗妍（身份证号：430124200112170024）为本工程卫生防疫责任人；

赵镇坤（身份证号：440524197312020417）为本工程技术质量责任人。

林洁韩（安全员证号：粤建安C3(2023)0008163）为本工程专职安全员。

钟　添（安全员证号：粤建安C3(2024)0086086）为本工程专职安全员。

乙方应书面授权委托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领用认、结算签认、收款人和现场安全质量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等，并将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签字、资格证及上岗操作证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留底，作为乙方各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的签认依据。上述人员需长驻现场，服从甲方指挥，乙方上述人员如发生变更，须提前三天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明确交接时间及权限，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未经甲方认可或在施工中发现不适合本工地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至合适为止。

（八）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的社会声誉和社会形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甲方和政府相关要求，共同做好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绿色施工等评分长期排在前列，杜绝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出现扣分现象。

（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乙方必须为现场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因乙方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发生的，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确保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没有足额购买相关保险而造成的损失。

（十一）乙方保证按月准时在惠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做好工人的录入和考勤工作并按时编制月度工资支付表报甲方审核备案。按时支付材料设备款项；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保证不会出现拖欠民工工资、材料设备款等现象。

（十二）乙方严禁聘用未满18周岁或超龄（男性60周岁（含）以上及女性50周岁（含）以上）以及残疾和不适合从事建筑行业的人员进入工地从事施工作业。

（十三）乙方自行解决工人的食宿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以上办公、食宿条件乙方必须做出充分考虑，合同单价已包含因以上情况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伙食费、上下班和加班交通费、误工费、加班费、窝工费、保险、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十四）乙方进场施工后，须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包括智慧工地平台）在项目管理全过程中的应用，对于甲方信息平台上反馈的安全、质量等问题，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在手机端对整改情况进行拍照回复。

（十五）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六）乙方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人员、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时，乙方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甲方和工程所在地疾病控制中心报告。

（十七）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资料（如施工机械检测报告，机械产品合格证，涉及竣工验收的所有工程资料等）的，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六条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且甲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暂停付款时间直到乙方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为止，暂停付款期间不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九、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代为支付本工程中乙方聘请的农民工工资。

（一）乙方承诺，甲方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为本合同工程款的组成部分。乙方按本合同收取的每期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代发，其余的工程款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二）乙方负责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提交甲方所需资料，并按当期人工费将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单列并编制月度工资支付表，经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含农民工本人和班组长签字）后报甲方审核备案。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经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含农民工本人和班组长签字）的月度工资支付表，经审核后通过甲方的工人工资专户直接支付至农民工工资卡（不足一个月的临时零星用工除外）。如因乙方提供错误、虚假的工人工资金额、资料等信息情况而导致工人工资无法按约定或政府文件要求支付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乙方负责其聘请的农民工考勤及每月的工作量的确认、编制月度工资支付表，每月15日前乙方将签字盖章确认（含农民工本人和班组长签字）的工资支付表报送甲方，并于每月25日前自行将聘请的农民工信息录入惠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并做好工程分包单位总包代发申请，乙方对工资支付表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负责。

（四）乙方应收工程款不足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乙方应先自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确保每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五）乙方及其聘请的农民工需缴纳的税费、社保等费用（如个人所得税、五险一金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申报及按国家和法律规定向相关行政部门缴纳的责任。甲方仅进行农民工工资的代发放工作，不承担上述税费、社保等费用的缴纳责任，且与乙方聘请的农民工也不具有劳动或劳务等法律关系。若因乙方不按国家和法律规定为农民工缴纳相关费用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于每月15日前申请人工费或工程进度款时向甲方报备，并提供当期的工人工资明细结算单、实名制系统对应的花名册、工人身份证、银行卡号等。乙方应当将上述管理台账保存至工程竣工且结清全部工资后3年，以便各方查阅。

（七）乙方按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直接责任。施工期间，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乙方须配合甲方支付和解决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工程中，甲方仅进行农民工工资的代发放工作，乙方聘请的农民工均应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人员（如年龄符合要求等），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须明确农民工知悉本合同甲方系受本合同乙方委托进行工资代发，农民工与本合同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需保证与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签订率为100%，并实时将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形成台账（盖章确认）向甲方备案。

（九）甲方委派 方艺鹏 为劳资管理员，负责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进行审核、监督、跟踪。乙方委派 黄坚辉 为劳资管理员，负责本分包工程中乙方聘请的农民工进出场登记、用工考勤计量、工资编制、审核、上报、发放等工作。

（十）甲方履行完本项目约定的全部内容且结清应付工人工资后，负责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后，若账内存在工人工资余额的，将账内余额划转到甲方的基本账户。

（十一）甲方撤销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后，如发生追讨本项目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

1．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仅承担违约金而不另行承担其他惩罚性、赔偿性或乙方实际花费的费用（如利息、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按照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上限为未能按时付款额的3%。为保证甲乙方双方友好、持续合作以及方便双方清晰高效核对账目，双方交易过程中如出现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形，甲方逾期付款后的付款金额均优先抵扣货款本金，如有盈余，再行抵扣违约金或利息。

2．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行的，应承担相应责任（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合同条款约定及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或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2．限期改正。乙方受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同时甲方视乙方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3．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若乙方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2次2万元，2次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次。

4．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5．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三次书面警告另追加一次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另追加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的约定，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乙方在甲方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的，乙方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情况的认定，以甲方、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9．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导致甲方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乙方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若被政府有关部门作出处罚或因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而被扣分的，按每扣0.5分罚款5000元/次为标准（如扣1.0分，则罚款10000元/次），以此类推，罚款数额不设上限。同时乙方愿意按照甲方《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安全生产约谈制度（试行）》中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10．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检查中不合格的，必须按照检查通报的要求限期改正，并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乙方不限期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乙方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评不

合格，乙方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限期改正；乙方拒不限期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连续3次或累计4次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乙方如有违反或发生安全、质量、环境、伤亡事故、拖延工期和因违章而被媒体曝光等事件，造成的损失和一切的处罚（包括由此导致甲方被处罚）及事故指标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每次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对上述事故处理不及时，甲方有权直接代为处理，进行处理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随时在其工程款中扣减上述费用。甲方垫付金额与乙方实际差异风险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并以垫付款0.7‰的标准按日计付利息。

12．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不管多少均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扣留工程款直接代付，代付的款项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代乙方发放拖欠的工资，并计收乙方违约金和代发工资金额每天0.5‰的利息；甲方有权根据材料设备款项拖欠程度对乙方按已代付款项的5%进行经济处罚。如本工程暂无工程款代付和扣减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其他工程（如有的话）应收工程款中扣留支付，乙方不得有异议。若发生劳资纠纷等产生法律诉讼或行政查处直至行政处罚，其诉讼费、律师费、甲方人员处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误工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对信息化管理平台落实不到位或不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4．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乙方人员不得携带婴儿、小孩及孕妇等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和宿舍区。如有违反视同违约，将被处罚500元/人次违约金。

15．乙方不能直接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项，如有违反，视作违约，乙方按直接收取的金额每日计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时间由乙方直接收取款项之日起到全部款项退回甲方财务之日止。

16．乙方逾期未能按合同约定在惠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进行工程分包单位总包代发申请，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进行处罚，处罚金额甲方有权在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此而产生农民工投诉、闹事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维稳及维护甲方声誉等相应的责任。

1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积极履行其义务及责任、出现本合同所述违约情况或需甲方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时，甲方均有权通过本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获得相应金额用以支付工资、作为违约金、赔偿款等；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甲方所垫付金额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向乙方要求返还，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及一切经济损失。

18．若由于乙方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致使农民工出现投诉、闹事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维稳及维护甲方声誉等相应的责任，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一次 10 万元的金额进行处罚，处罚金额甲方有权在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9．若相关政府部门或甲方发现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工资、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赔偿。

20．乙方任何人员（包括其雇佣人员）如以索要工资、工程价款等名义，擅自进入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办公区或工程现场妨碍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正常施工或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和建

设单位声誉的行为出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分包工程累计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甲方无需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可直接从乙方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2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工程范围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直接在本合同价款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三方施工合同工程造价的20%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时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而增加的造价和费用、因乙方停工、退场引起工程延期的违约金等)。

22．鉴于建设工程施工的特殊性，乙方如有债权，不允许转让；如非要转让，必须在办理结算，清楚无误并经甲方盖章确认同意转让后才能转让；不符合该形式及实质要件者，均不产生债权转让的任何效果。如乙方未经同意进行债权转让，乙方需承担违约金为债权转让金额的30%，并承担因债权转让事宜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价费等一切费用。

**十一、其他**

（一）本工程招标过程的询标文件、澄清等文件为合同的组成文件，并和本合同互相补充解释。

（二）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增减工程量，或对乙方的承包内容作出增减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乙方承诺不会因为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承包范围调整等任何原因而影响变更、新增工程的执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偿要求并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新增或变更工程的实施。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全部责任。

（三）本合同最终结算价审定后，甲方发现合同价款超付的，则乙方必须在10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若乙方迟延退还超付的合同价款，除须继续向甲方退还超付的合同价款外，还应每天向甲方支付该超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

（四）乙方合同造价已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可能需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之暂时停工，甲方不会因此而作出任何费用补偿。

（五）施工现场提供甲方指定的水、电源接驳地点供乙方自行接驳使用，乙方需自行接驳并安装水、电表使用，并由甲方为乙方代缴水、电费用。乙方每月按实际的实际使用数量向甲方缴交水、电费，计量方法为：水、电费每月总量*1.25。有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造价内。甲方为乙方代缴水、电费用期间，由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乙方合同需充分考虑因现场容量不能满足乙方使用需要而额外发电之费用，甲方不会因此作出任何补偿。

（六）乙方在实施、完成并保修本项目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申请进度款或资料没有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月进度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及不得以此为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放弃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和计取利息的要求。

（八）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政府政策变化，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按新政策严格执行。如遇国家、部、省、市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有关施工管理新规定，如绿色施工、标准化施工（包括消防、安全、文明施工）、劳务管理（包括保险、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施工实名制等）等，乙方须严格遵守执行，且不因施工管理新规定导致工程成本增加而拒绝执行，甲方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九）乙方保证本工程自行施工，如需进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符合资质要求，绝不能转包给第三方，若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收回本工程另行处理，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将施工场地交回甲方，若本工程因政府审计或违法分包审查等导致甲方被处罚，所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不得就本工程与第三方建立挂靠关系，不得把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否则，乙方需就本工程的质量责任以及由于乙方与挂靠人、违法分包、转包人就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合同内及合同外的经济责任对甲方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十一）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项目部印章仅用于工程施工文件、技术资料。他用无效（无效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任命书、送货单、对账单、结算书、变更签证、调价函等）。甲方项目部印章样式详见附件，甲乙双方确认甲方项目部印章仅有一枚，不存在其他样式的项目部印章。任何人员超出前述权限范围使用甲方项目部印章的或任何人员使用非本合同附件样式的项目部印章的，均为无效行为、无效资料，甲方均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经济责任甲方不予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发现上述无效文件应及时（发现当天）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来源等情况，如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乙方同意承担合同价的3%作为违约金。

项目部印章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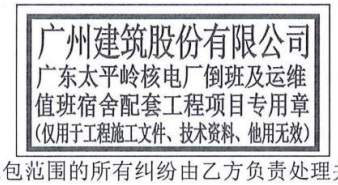


（十二）凡涉及本工程乙方承包范围的所有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及法律责任），且与甲方无关。乙方确保本工程属乙方承包的范围内不出现各类诉讼或闹访维稳等事件，若出现诉讼或闹访维稳等事件牵涉到甲方或建设单位，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或乙方出具的履约保函中（如有）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且不管判决或调解结果如何，乙方均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起追偿。在诉讼案或者闹访维稳等事件未妥善解决前，甲方有权暂扣与争议标的额相当的工程款不予向乙方支付。若需要以甲方名义向建设单位提起诉讼，其诉讼费和聘请律师等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当乙方无力履行本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经甲方纠正仍无转变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工程，另行安排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四）乙方发生吊销、注销、改制、资质变化等变更事宜时，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并主动协商债权债务关系，否则，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不利后果等）。

（十五）为保证甲乙方双方友好、持续合作以及方便双方清晰高效核对账目，双方交易过程中如出现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形，甲方逾期付款后的付款金额均优先抵扣货款本金，如有盈余，再行抵扣违约金或利息。

（十六）本工程终止、中止或因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合同解除等原因，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保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解除本合同。

乙方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于3天内停止现场施工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及相关准备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就已完成工作、施工现场工作面等向甲方进行交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乙方于10天内无条件完成清场退场工作并办理交接手续。如延迟退场、延迟办理交接手续，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亦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向出具独立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出索赔（如有）。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该会的仲裁规则。

（十八）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

1. ____/_____

**十三、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签署栏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的，邮件成功发送时视为送达。因甲、乙各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送达人或者其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信函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深圳市卓尔建设有限公司 |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9楼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

2.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 N-01、N-03 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2-440304-04-01-323119001001

标段名称：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一期（标段名称：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N-01、N-03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103.786779万元

中标工期（天）： 314

项目经理（总监）： 杨健

本工程于 2025-08-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0-21

查验码：JY202510131490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2502-440304-04-01-323119001001

合同编号：25A0FG5299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 N-01、N-03 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西临福田南路，北起福邻路（规划），南至百合路（南延规划段），东临深圳河

**委 托 人：**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 N-01、N-03 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项目社会投资备案名称：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西临福田南路，北起福邻路（规划），南至百合路（南延规划段），东临深圳河。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5)32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项目 N-01 和 N-03 地块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原货检区，紧邻深港边界，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港园区隔深圳河相望。项目位于福田街道，西临福田南路，项目占地约 41168 平米，其中：N-01 地块占地面积 18114 ㎡；N-03 地块占地面积 23054 ㎡。基坑开挖面积约 46066.78 ㎡，周长为 926.72m，基坑深度为 11.50~12.50m。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项目 N-01 和 N-03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设计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临时用电、临时路口开设、临时用水、临时围挡、清表、管线迁改等）。

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不应该认为是全面和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

**特别说明：**

1.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合同文件的所有组成文件及其附件，如合同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等，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承包人须按设计图纸

和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完成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成品或半成品保护及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和临时性质的。

2.承包人负责完成与本工程施工必需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用房、临时道路及临时路口等）、管线迁改（涉及原场地内口岸、海关、边检等相关单位的管线、设备迁移及增加）和清表（含现状场地附着的苗木、地上残留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临水临电方案应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实施。

3.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内容为本项目基坑范围内挖至地下室垫层底标高+300mm 的所有土方及因支护结构、桩基础施工产生的土方及泥浆。

4.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内容为本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涵盖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定位、支撑体系施工、支护桩施工、立柱桩施工、格构柱施工、钢筋笼制安、浇筑混凝土、钻孔产生的土方和泥浆外运及空桩回填、配合基坑监测等工作。

5.本项目工程桩（桩基工程）施工内容为本项目工程桩施工图涵盖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定位、成孔、钢筋笼制安、浇筑混凝土、声测管、预制管桩、钻孔产生的土方和泥浆外运及空桩回填、配合桩基检测等工作。桩头破除及钢筋调直由总承包人实施。

6.承包人负责将与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有关的泥浆（土方）、空桩回填、机械二次进退场、垃圾外运，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临时坡道、反压土台、放坡、捡底、承台等土方由总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负责地铁 7 号线临近本项目的区间隧道监护相关工作，地铁 7 号线临近本项目区间隧道存在五级管片，须由承包人负责对接地铁并进行修复。

8.不管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是如何考虑及在合同履行期间是如何实施的，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如地面(表)或道路沉降、地面和地下建(构)筑物、各类管线及设施的安全问题及影响正常使用、工程质量问题及工程进度未达节点工期等问题时，则承包人应承担此类问题的全部责任，且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来自发包人或其它方面的处罚、索赔、诉讼等，承包人也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工期或费用的要求。

9. 本项目东侧为边防围网和武警巡逻道，《施工组织设计》等相关施工组织方案需按照武警要求进行备案，严格遵守武警边防相关规定。

10. 本项目红线内及周边存在地铁 7 号线（在运营）、穗莞深城际（在建）、皇岗口岸、深威集团产权物业、海关生活小区、深圳河等，承包人应负责与相关权属单位、运营单位、行政主管单位等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路口、临时道路、口岸办临时岗亭、临时管网、临时监控等、围网拆除及新建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1. 本项目工程桩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承包人在投标时已根据自身施工经验对本项目模拟工程量清单中完成各项工作的工序、工艺、工法等全部内容，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桩基础完整施工图后，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提交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工程造价咨询、承包人进行核对，并尽快达成一致。对于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施工图预算的，由发包人组织工程造价咨询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方式方法进行编制，编制后的施工图预算将由承包人进行核对，承包人须在 20 个日历天内核对完成，否则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将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订补充协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 □其它：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 |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 | |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 | |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 | | | |
|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11 月 0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正式进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6 年 09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4** 天。

其中：

支护工期暂定 120 天（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1 日）

土方工期暂定 185 天（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桩基工期暂定 125 天（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质量应达到鲁班奖评奖条件。

##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壹佰零叁万柒仟捌佰陆拾柒元柒角玖分(¥191037867.79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伍佰贰拾陆万肆仟零玖拾捌元捌角玖分(¥175264098.89 元)，税率 9%；税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捌元玖角(¥15773768.90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玖角陆分 (¥6454119.96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⑵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元)；

⑶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万元整(¥114000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如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因税法规定发生变动，本合同项下含税价保持不变，不含税价根据变动后的税率调整。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其他约定(承包人在本合同所涉项目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是否定制“河创发展大厦项目24层05及06号房办公物业”一项如选择“☑是”，则本条构成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如未选择“☑是”，则本条不构成本协议书组成部分)

1. 承包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按照协议书附件的内容与出卖人签订《深圳市商品房认购书》及补充协议，并支付认购定金共计¥【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承包人可以书面指定其他第三人在上述期限

内购买定制物业，并与出卖人签订《深圳商品房认购书》及其补充协议，且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变更一次指定购房人信息。

承包人或指定购房人应将上述认购定金支付至以下账户或发包人指定账号：

账户名称：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账号：74197895059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承包人或指定购房人仍未签订《深圳市商品房认购书》及补充协议并支付认购定金的，视为承包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发包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并有权另行招标，承包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的任何招标；如发包人不予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人民币【壹佰】万元，该赔偿金将优先自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中进行抵扣，不足抵扣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赔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交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实施处罚。（**如承包人在本合同所涉项目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是否定制“河创发展大厦项目24层05及06号房办公物业”一项，选择“☑是”，后期未签订《深圳市商品房认购书》及补充协议，此条款独立生效。**）

2. 承包人或指定购房人签订上述《深圳市商品房认购书》及补充协议后，除《深圳市商品房认购书》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方须履行《深圳市商品房认购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之外，承包人还须按照本协议书第十条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3. 如承包人指定第三人签订《深圳市商品房认购书》及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对指定购房人在《深圳市商品房认购书》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指定购房人不履行《深圳市商品房认购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因违反《深圳市商品房认购书》及补充协议其他约定而须承担违约责任，指定购

房人超过【 5 】日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赔偿损失等）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实际承担责任，承包人须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付清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从任何一笔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4. 承包人或指定购房人未按照《深圳市商品房认购书》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或不履行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而不视为逾期付款。

5. 除出卖人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无任何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深圳市商品房认购书》及补充协议或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深圳市商品房认购书》及补充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之外，承包人或指定购房人未按照《深圳市商品房认购书》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或不履行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承包人须指定新的第三人或承包人亲自签订《深圳市商品房认购书》及补充协议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但新指定的第三人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新指定的第三人视同本合同所称的“指定购房人”。

6. 承包人或指定购房人未按照《深圳市商品房认购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或不履行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的，发包人有权选择以承诺将河创发展大厦项目若干建筑面积的办公物业的所有权移转给承包人的方式抵付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抵付的金额至少为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万】元。

发包人选择以前述方式抵付工程款的，承诺移转给承包人的办公售价按照该房屋的预售备案价格或发包人制定的市场价格确定。房屋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登记为准。

发包人选择以前述方式抵付工程款的，自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将办公物业的所有权移转给承包人的承诺书时起，视为发包人已履行对应金额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承包人的相应债权消灭。

7.承包人未及时履行本条第5款义务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

承包人或指定购房人依据《深圳市商品房认购书》及补充协议所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抵扣前项违约金。

8.承包人和指定购房人均不得以本合同的任何争议为由，迟延或拒绝履行《深圳市商品房认购书》及补充协议和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义务。

9.承包人或指定购房人应按房屋出卖人书面通知的收楼时间完成收楼，最迟不晚于2025年12月15日，否则，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或指定购房人按定制物业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相应违约金。

10.即使本合同不成立、无效、效力待定、被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书第十条仍继续有效。

11.具体售价及销售政策以发包人最终制定内容为准。

| | |
|---|---|
| 发包人：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 |
|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Y075K |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号国电科技现代物流中心2栋7层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长富金茂大厦26层 |
| 邮政编码：518048 | 邮政编码：518048 |
| 开户银行：建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
| 账号：44250100006600001817 | 账号：03219201101000 |
| | 承包人：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 |
| |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H8KP092 |
|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号盛唐商务大厦西座1605 |
| | 邮政编码：518042 |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
| | 账号：44250100009309689888 |

## 3、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 姓名 | 周继涛 | 出生年月 | 1974 年 10 月 | 文化程度 | 大专 | 毕业时间 | 1995 年 7 月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 | | | | 从事工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 14 年 |
| 证书号 | 粤 1442010201118462/K03330003 | | | 技术职称 | 中级 | 聘任时间 | 2025 年 5 月 |
|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 担任职位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继涛　　社保电脑号：607474843　　身份证号码：422202197410130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0603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10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7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8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9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2026 | 10 | 30906037 | 5521.0 | 883.36 | 441.68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合计 | | | | 10051.36 | 5025.68 | | | 5046.15 | 1749.38 | | | 437.41 | | 331.2 | | 264.96 | 66.2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16f7b2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906037 |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11月11日
-2027年05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继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10月13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0201118462

聘用企业：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6-09至2028-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周继涛

签名日期：2026.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09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1089



**姓　　名：**周继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10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3月09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4日　　**至** 2027年03月0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608471

学生 **周继涛** 性别 **男** 现年 21 岁

于一九九二年九 月至一九九五年七 月在

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城市建设学院

校(院)长 周[illegible]印

一九九五年六月[illegible]日

证书编号：1[illegible]952114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姓　名: 周继涛
性　别: 男
证书编号: K03330003
发证日期: 2003.10.16
出生年月: 1974.10
专业名称: 建　筑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3.07.13
批准单位: 孝感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孝市职改办资(2003)142号
评审组织: 孝感市工程技术中级评委会

## 4、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 姓名 | 陈德贤 | 出生年月 | 1974 年 1 月 | 文化程度 | 本科 | 毕业时间 | 2009 年 1 月 8 日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井冈山大学/土木工程 | | | | | 从事工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 5 年 |
| 证书号 | 2100101126117 | | | 技术职称 | 高级 | 聘任时间 | 2025 年 4 月 |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 担任职位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德贤　　社保电脑号：814567245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401248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0603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9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7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8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9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合计 | | | | 9932.0 | 4966.0 | | | 4979.18 | 1749.5 | | | 437.44 | | 329.4 | | 263.52 | 65.8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cbbc32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906037 |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德贤

身份证号：4405241974012480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611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德贤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 一 月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一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4)10号

证书编号：10419520090500461l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5、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不评审）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专业 | 证号 | |
| 1 | 项目经理 | 周继涛 | 工程师 | 中级 | 注册建造师证 | 建筑工程 | 粤 1442010201118462 | |
| 2 | 技术负责人 | 陈德贤 | 工程师 | 高级 | 职称证 | 电气工程 | 2100101126117 | |
| 3 | 安全负责人 | 游少鹏 | 无 | 无 | 安全员 C 证 | 建筑工程 | 粤建安 C3(2026)0010542 | |
| 4 | 质量负责人 | 林晓容 | 无 | 无 | 质量员证 | 建筑工程 | 2501030100532959 | |
| 5 | 造价工程师 | 许建忠 | 工程师 | 中级 | 职称证 | 安装工程 | 建[造]14254400037544 | |
| 6 | 工程师 | 袁启顺 | 工程师 | 中级 | 职称证 | 环境工程 | 粤中职证字第 0400102206820 号 | |
| 7 | 施工员 | 王有明 | 无 | 无 | 施工员证 | 建筑工程 | 2501010100604607 | |
| 8 | 安全员 | 黄逸韩 | 无 | 无 | 安全员 C 证 | 建筑工程 | 粤建安 C3(2025)0045999 | |
| 9 | 材料员 | 郑伟杰 | 无 | 无 | 材料员证 | 建筑工程 | 2501040000664408 | |
| 10 | 资料员 | 肖添顺 | 无 | 无 | 资料员证 | 建筑工程 | 2501050000565177 | |
| 11 | 劳务员 | 许妍 | 无 | 无 | 劳务员证 | 建筑工程 | 2501140000718922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周继涛


姓名 周继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湖北省应城市城中办事处
蒲阳大道174-4
公民身份号码 422202197410130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应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3.11-2027.03.1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继涛　　社保电脑号：607474843　　身份证号码：422202197410130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0603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10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7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8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9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2026 | 10 | 30906037 | 5521.0 | 883.36 | 441.68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合计 | | | | 10051.36 | 5025.68 | | | 5046.15 | 1749.38 | | | 437.41 | | 331.2 | | 264.96 | 66.2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16f7b2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906037 |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11月11日
-2027年05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继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10月13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0201118462

聘用企业：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6-09至2028-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周继涛

签名日期：2026.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09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1089



**姓　　名：**周继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10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3月09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4日　　至 2027年03月0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608471

学生 **周继涛** 性别 **男** 现年 21 岁

于一九九二年九 月至一九九五年七 月在

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城市建设学院

校(院)长 周[illegible]

一九九五年六月[illegible]日

证书编号：1[illegible]952114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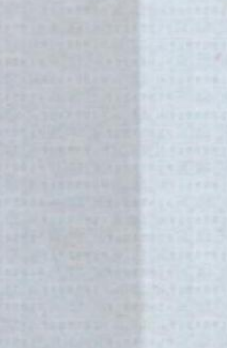

姓　名：周继涛

性　别：男

证书编号：K03330003

发证日期：2003.10.16

出生年月：1974.10

专业名称：建　筑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03.07.13

批准单位：孝感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孝市职改办资(2003)142号

评审组织：孝感市工程技术中级评委会

技术负责人　陈德贤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德贤　　社保电脑号：814567245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401248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0603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10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7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8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9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2026 | 10 | 30906037 | 5521.0 | 883.36 | 441.68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合计 | | | | 10051.36 | 5025.68 | | | 5046.15 | 1749.38 | | | 437.41 | | 331.2 | | 264.96 | 66.2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16f60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906037 |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德贤

身份证号：4405241974012480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611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德贤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 一 月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一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4)10号

证书编号：104195200905004611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 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全负责人　游少鹏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少鹏　　社保电脑号：63942222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3296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0603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6 | 0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7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8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9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2026 | 10 | 30906037 | 5521.0 | 883.36 | 441.68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合计 | | | | 7759.36 | 3879.68 | | | 1009.1 | 336.4 | | | 336.4 | | 255.6 | | 204.48 | 51.12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16f3a7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906037 |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6）0010542



**姓　　名：**游少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3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3月13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13日　　至 2029年03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3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游少鹏 系 广东 省
汕头 县市 人，性别 男，一九九O
年 三 月出生，于 二OO五 年
九 月至 二OO八 年七月在本校
移动通信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广东省电子技术学校
校长
二OO八 年 七 月 一 日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制
2008000350917
00201035070220050328

质量负责人　林晓容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晓容　　社保电脑号：650009365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2031313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0603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10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7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8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9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2026 | 10 | 30906037 | 5521.0 | 883.36 | 441.68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合计 | | | | 10051.36 | 5025.68 | | | 1312.1 | 437.41 | | | 437.41 | | 331.2 | | 264.96 | 66.2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16df82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906037 |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姓　　名 林晓容

身份证号 445221199203131327

证书编号 2501030100532959

工作单位

林晓容 同志于 2025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北京市海淀区中装协项目管理培训中心 培训专用章 1101121005362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1010210135035

2025 年 02 月 22 日

有效期：2028年02月22日

# 造价工程师　许建忠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建忠　　社保电脑号：626929507　　身份证号码：410304197312191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0603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10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7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8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9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2026 | 10 | 30906037 | 5521.0 | 883.36 | 441.68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合计 | | | | 10051.36 | 5025.68 | | | 5046.15 | 1749.38 | | | 437.41 | | 331.2 | | 264.96 | 66.2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17090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906037 |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11月11日
-2027年02月0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许建忠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3年12月19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54400037544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30日-2029年04月2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许建忠

签名日期：2026.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8日

45
11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许建忠 性别男，一九七三 年 十二 月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郭东旭

证书编号：101417202005012903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 日

2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工程师　　袁启顺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启顺　　社保电脑号：817338157　　身份证号码：440102197401160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0603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10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7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8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9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2026 | 10 | 30906037 | 5521.0 | 883.36 | 441.68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合计 | | | | 10051.36 | 5025.68 | | | 1312.1 | 437.41 | | | 437.41 | | 331.2 | | 264.96 | 66.2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16f77c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906037 |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袁启顺　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经广州市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环境工程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粤中职证字第 04001402206820 号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袁启顺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　一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0505200365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施工员　　王有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有明　　社保电脑号：801740983　　身份证号码：530328199208093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0603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10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7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8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9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2026 | 10 | 30906037 | 5521.0 | 883.36 | 441.68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合计 | | | | 10051.36 | 5025.68 | | | 1312.1 | 437.41 | | | 437.41 | | 331.2 | | 264.96 | 66.2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16db8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906037 |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姓　　名 王有明

身份证号 530328199208093013

证书编号 2501010100604607

工作单位

王有明 同志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有效期：2028年05月23日

安全员　　黄逸韩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逸韩　　社保电脑号：500811503　　身份证号码：440513200508050 6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0603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10 | 30906037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30906037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30906037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30906037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30906037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30906037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30906037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30906037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30906037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7 | 30906037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8 | 30906037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9 | 30906037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2026 | 10 | 30906037 | 5521.0 | 938.57 | 441.68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合计 | | | | 10679.57 | 5025.68 | | | 5046.15 | 1749.38 | | | 437.41 | | 331.2 | | 264.96 | 66.2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16f68c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906037 |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45999



**姓　　名：**黄逸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5年08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8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08日　　至 2028年08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8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逸韩 性别 男，二〇〇五年 八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二四年三 月至二〇二六年 六 月在本校 电子商务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松田职业学院 校（院）长：吴教育

批准文号：粤教规函〔2019〕82号

证书编号：141255202606000059

二〇 二六 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材料员　　郑伟杰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伟杰　　社保电脑号：63606164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81161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0603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10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7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8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9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2026 | 10 | 30906037 | 5521.0 | 883.36 | 441.68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合计 | | | | 10051.36 | 5025.68 | | | 1312.1 | 437.41 | | | 437.41 | | 331.2 | | 264.96 | 66.2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16f1d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906037 |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姓　　名 郑伟杰

身份证号 440582199208116155

证书编号 2501040000664408

工作单位

郑伟杰 同志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证书专用章

证书专用章

2025 年 08 月 01 日

有效期：2028年08月01日

资料员　　肖添顺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添顺　　社保电脑号：613041156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5060900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0603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10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7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8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9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2026 | 10 | 30906037 | 5521.0 | 883.36 | 441.68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合计 | | | | 10051.36 | 5025.68 | | | 5046.15 | 1749.38 | | | 437.41 | | 331.2 | | 264.96 | 66.2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16f529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906037 |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姓　　名　肖添顺

身份证号　440524197506090 43X

证书编号　2501050000565177

工作单位

肖添顺 同志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证书专用章

2025 年 04 月 11 日

有效期：2028年04月11日

劳务员　　许妍


姓名 许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2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大南南新南围十四横巷4号1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602120 46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26-2028.03.2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妍　　社保电脑号：80609802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2120 4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0603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10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7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8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9 | 30906037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2026 | 10 | 30906037 | 5521.0 | 883.36 | 441.68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700 | 27.0 | 2700 | 21.6 | 5.4 |
| 合计 | | | | 10051.36 | 5025.68 | | | 5046.15 | 1749.38 | | | 437.41 | | 331.2 | | 264.96 | 66.2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16ec41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906037 |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姓　　名 许妍

身份证号 440582199602120460

证书编号 25011400007189 22

工作单位

许妍 同志于 2025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证书专用章

证书专用章

年　月　日

## 6、其他（不评审）

ISO 900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2525Q00318R0S

兹证明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KP09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 号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605

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701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2025 年 04 月 08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4 月 07 日
首次发证：2025 年 04 月 08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3 月 05 日

第一次监督合格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

HCIC

签发：

HUACHE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sz.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本证书需按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监督审核，通过审核并加贴合格标签，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8层806；电话：0755-86390386

ISO 45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2525S00244R0S

兹证明

##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KP09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 号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605

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701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2025 年 04 月 08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4 月 07 日

首次发证：2025 年 04 月 08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3 月 05 日

第一次监督合格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396-M

签发：

HUACHE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sz.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本证书需按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监督审核，通过审核并加贴合格标签，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8层806；电话：0755-86390386

ISO 1400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2525E00258R0S

兹证明

## 深圳市卓东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KP09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 号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605

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701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2025 年 04 月 08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4 月 07 日

首次发证：2025 年 04 月 08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3 月 05 日

第一次监督合格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396-M

签发：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sz.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本证书需按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监督审核，通过审核并加贴合格标签，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8层806；电话：0755-86390386